

མཆོད་པོར་རིག་པ་རང་ལྟོང་བྱུང་ནས་ཕྱིར་ཕྱེད་ཡིག་ཆ་

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4〕333号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共和县、贵德县财政局：

根据十五届州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请列 2024 年收入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 上下级转移支付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 其他支出。

请各县严格按照《关于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〈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)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 号)和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 号)规定,管好用好资金,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,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。国家重点帮扶县按照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》(青财农字〔2024〕296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: 1. 2024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州农牧局, 各县农牧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评价科, 档。

附件：1

2024年第一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资金	项目实施内容	备注
共和县	50	共和县龙羊峡镇龙才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项目	
贵德县	50	贵德县青藏部落农畜产品加工销售扶持项目	
总计	100		

附件2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海南州共和县、贵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久先太 15597653388	
主管部门		海南州农牧局		实施单位		共和县农牧局、贵德县农牧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本次下达资金总额:		100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00		
		其他资金		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实施农牧区产业发展项目, 拓宽农牧区群众增收渠道, 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, 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发挥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共和县50万元用于共和县龙羊峡镇龙才村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项目				
			贵德县50万元用于贵德县青藏部落农畜产品加工销售扶持项目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严格按照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号)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。			≥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: 当年完成本年工作任务。			≥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群众实现增收致富, 加速传统农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。			≥8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产业发展项目, 拓宽群众增收和就业渠道。			显著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	为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、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%			≥95%	